

#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復健教室(一)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特殊教室使用管理規定乃訂定復健相關教室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凡使用本室者皆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復健教室(一)使用容量以最多兩個班級使用為原則
- 四、復健教室(一)之使用，除體適能分組課程及聯課活動外，其餘使用者必須以申請登記方式使用。欲登記復健教室(一)整學期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初填寫復健相關教室借用申請表，並參加復健相關教室使用安全說明會，始能申請借用。教師欲臨時借用本教室時，應於前一天向教室負責人登記，登記時以無人使用時段為原則。
- 五、使用復健器材之學生必須有家長的同意書，方可使用復健器材。
- 六、請任課老師依據學生身心狀況安排適當的活動，必要時可請教治療師。使用中若學生感到不適，應立即停止活動。
- 七、同一節課最多二班級同時使用，如申請班級數多，由復健組安排輪流使用，使用表將會另行公告。
- 八、班級使用本教室時，由任課教師負責學生的秩序及安全，並且教導學生愛惜與維護設備，能做到保持整潔及設備歸位的工作。
- 九、復健相關設備或輔具若有損毀，應主動告知教室負責人，儘速進行維修以免影響學生使用的權益。若屬惡意人為破壞，將依損壞情形照價賠償。
- 十、請任課老師隨時注意學生使用器材的安全，若發生受傷意外，應立即予受傷處理，並第一時間通報復健組及健康中心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正之。
- 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復健教室(二)-復健三輪車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特殊教室使用管理規定乃訂定復健相關教室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凡使用復健三輪車者皆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復健三輪車之使用，最多以一個班級使用為原則。
- 四、復健三輪車之使用，除體適能分組課程及聯課活動外，其餘使用者必須以申請登記方式使用。欲登記整學期使用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初填寫復健相關教室借用申請表，並參加復健相關教室使用安全說明會，始能申請借用。教師欲臨時借用本教室時，應於前一天向教室負責人登記，登記時以無人使用時段為原則。
- 五、使用復健三輪車之學生必須有家長的同意書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請任課老師隨時注意學生使用器材的安全，若發生受傷意外，應立即給予受傷處理，並第一時間通報復健組及健康中心。
- 七、班級使用復健三輪車時，由任課教師負責學生的秩序及安全，並且教導學生愛惜與維護設備，能做到注意安全及設備歸位的工作。
- 八、復健三輪車若有異常或損毀，應主動告知教室負責人，儘速進行維修以免影響學生使用的權益。若屬惡意人為破壞，將依損壞情形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正之。
- 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復健教室(三)-知動訓練教室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特殊教室使用管理規定乃訂定知動訓練教室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凡使用本教室者皆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教室之使用，以班級相關教學活動及教學準備為優先考慮。其他活動非經輔導室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本教室及使用各項設備。
- 四、輔導室自行使用及教務處長期借用時段不開放借用，不開放時段於學期初公告之。
- 五、欲登記復健教室(三)一整學期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初填寫復健相關教室借用申請表，並參加復相關教室使用安全說明會，始能申請借用。教師欲臨時借用本教室時，應於前一天向教室負責人登記，登記時以無人使用時段為原則。若同一時段有兩班要使用本教室，應以先登記班級為優先使用。
- 六、教師欲使用本教室時，應於前一節下課至輔導室拿取本教室鑰匙。使用後，請儘快將鑰匙歸還並填寫使用記錄表。
- 七、由於本教室為木質地板，進入教室內請脫鞋，並禁止攜帶會傷害地板之物品入內。
- 八、班級使用本教室時，由任課教師負責學生的秩序及安全，並且教導學生愛惜與維護設備，能做到保持整潔及設備歸位的工作，教室內禁止飲食。
- 九、請任課老師隨時注意學生使用器材的安全，若發生受傷意外，應立即給予受傷處理，並第一時間通報復健組及健康中心。
- 十、請任課老師依據學生身心狀況安排適當的活動，使用中若學生感到不適，應立即停止活動。
- 十一、復健相關設備或輔具若有損毀，應主動告知教室負責人，並依損壞情形照價賠償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正之。
- 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水療教室管理辦法

## 一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上學期 9、10、11、12 月。
- (二)下學期 3、4、5、6 月。
- (三)每週一到五的上午 9-12 時 下午 1-4 時。
- (四)水療小組課程及教務處排定課程時段不開放借用，會於期初公告之。
- (四)若遇重大維修時段則暫停開放。

## 二、清潔時間：

- (一)以每週清潔一次為原則。
- (二)更換水時間視水質情況而定，以一學期更換一次為原則。
- (三)水質的檢驗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。

## 三、使用規則：

- (一)使用水療池之學生必須有家長的同意書，方可使用。
- (二)非教學時間禁止學生進入，每次上課以班級為單位。
- (三)教師欲借用本教室時，應於前一週向教室負責人登記。若同一時間有兩班要使用本教室，以先登記班級為優先使用。
- (四)每次上課須至少兩名教師(含教師助理員)。
- (五)請依規定穿著泳裝、戴泳帽，入池前請先脫鞋並完成淋浴。
- (六)請聽從教師、教師助理員及專業治療師之指導。
- (七)水療教室中所有控制設備皆由專業治療師操作控制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八)家長陪同教學，以每名學生一位家長為限。
- (九)場地濕滑，禁止於池畔追逐及從事危險之遊戲。
- (十)如有身體不適或患有不適游泳之疾病請勿入池。
- (十一)本池為教學水療池，請勿跳水，以免危險發生。
- (十二)嚴禁攜帶玻璃器皿、玻璃製游泳器具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水池。
- (十三)請勿在水療教室中飲食，以免影響水質或發生意外。
- (十四)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十五)游泳訓練器材使用後請整齊歸位。
- (十六)愛惜公物，發現物品損毀時，請立即向教師或專業治療師報告。
- (十七)氣溫低於攝氏 15 度停止開放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換裝完成後請先上洗手間並確認已排空。
- (二)入池前 40 分鐘請勿進食。
- (三)入池前請先做暖身運動。
- (四)入池時請先坐在池岸邊，以雙腳入池適應水溫後再進入水療池活動。
- (五)學生出現身體不適時請勿下水。
- (六)上完課時將垃圾帶走。
- (七)若擔心學生入池會失禁，請穿著水中尿布，以免引響水質。
- (八)每一位學生入池前請穿著安全浮力設備。

五、禁止入池事項：

- (一) 身高未滿 120 公分。
- (二) 癲癇尚未控制(目前仍不定期發作)。
- (三) 大小便嚴重失禁(無法明確表達便意及尿意或腸胃炎)。
- (四) 發燒。
- (五) 開放性傷口。
- (六) 女性生理期間。
- (七) 皮膚病(具傳染性)。
- (八) 眼疾(如結膜炎等具傳染性眼疾)。
- (九) 心臟病。
- (十) 高血壓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大團體輔導教室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特殊教室使用管理規定乃訂定大團體輔導室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凡使用本教室者皆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教室之使用，以班級相關教學活動及教學準備為優先考慮。其他活動非經輔導室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本教室及使用各項設備。
- 四、輔導室自行使用及長期借用時段不開放借用，不開放時段於學期初公告之。
- 五、教師欲短期借用本教室時，應於前一天向教室負責人登記。若同一時段有兩班要使用本教室，以先登記班級為優先使用。
- 六、教師欲使用本教室時，應於前一節下課至輔導室拿取本教室鑰匙。使用後，請儘快將鑰匙歸還並填寫使用記錄表。
- 七、由於本教室為木質地板，進入教室內請脫鞋，並禁止攜帶會傷害地板之物品入內。
- 八、班級使用本教室時，由任課教師負責學生的秩序及安全，並且教導學生愛惜與維護設備，能做到保持整潔及設備歸位的工作，教室內禁止飲食。
- 九、請任課老師隨時注意學生使用器材的安全，若發生受傷意外，應立即給予受傷處理，並第一時間通報復健組及健康中心。
- 十、請任課老師依據學生身心狀況安排適當的活動，使用中若學生感到不適，應立即停止活動。
- 十一、教室內相關設備或輔具若有損毀，應主動告知教室負責人，並依損壞情形照價賠償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正之。
- 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心理諮商室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特殊教室使用管理規定乃訂定心理諮商室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凡使用本教室者皆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教室之使用，以輔導組的個別晤談及教學準備為優先考慮。其他活動非經輔導室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本教室及使用各項設備。
- 四、教師欲臨時借用本教室時，應於前一天向教室負責人登記。
- 五、由於本教室為木質地板，進入教室內請脫鞋，並禁止攜帶會傷害地板之物品入內。
- 六、教師使用本教室時，需保持整潔及設備歸位的工作，教室內禁止飲食。
- 七、教室內相關設備或圖書若有損毀，應主動告知教室負責人，並依損壞情形照價賠償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正之。
- 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語言治療教室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特殊教室使用管理規定乃訂定語言治療教室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凡使用本教室者皆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教室之使用，以語言治療師教學及教學準備為優先考慮。其他活動非經輔導室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本教室及使用各項設備。
- 四、教師欲臨時使用本教室時，應於前一天向教室負責人登記。
- 五、由於本教室為木質地板，進入教室內請脫鞋，並禁止攜帶會傷害地板之物品入內。
- 六、教師使用本教室時，需保持整潔及設備歸位的工作，教室內禁止飲食。
- 七、教室內相關設備、教具或輔具若有損毀，應主動告知教室負責人，並依損壞情形照價賠償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正之。
- 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